

昌吉州公共机构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节能监察报告

编号：B202301001JCBG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，我们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8日，对阜康市人民医院进行了监察。

本次监察的主要内容是：被监察单位的节能目标、各项能源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、用能系统运行及设备淘汰情况、节能意见落实情况、节能设备标识和使用情况以及节能宣传教育培训情况等。

本次监察的主要依据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〉办法》第五条。

经监察：1、消耗能源和资源为电、天然气、热力、柴油、汽油、水，对比《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》DB65/T4343-2021得出被监察单位人均综合能耗达到约束值，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电耗指标达到基准值，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其他能耗指标达到引导值。

2、现场查看被监察单位配电室配置有分户计量电表，无分区和主要用能设备电表，配置有分户计量的水表和分区计量的水表，但未建立清晰的计量器具台账；建立有办公用能设备清单，无空调、采暖、用热、用气等相关用能设备台账；建立有车队出车情况统计表，包括用油和行驶里程数据；能耗统计人员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能耗数据，但未建立有效的用电、用气、用油、用水月度统计台账。

3、被监察单位 2020 年开展了 2019 年能源审计，经沟通得知能源审计意见由于资金安排受限等原因暂未落实。被监察单位于 2017 年投入运营，无淘汰落后设备，也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相关事项。

4、被监察单位建筑保温围护结构材料满足国家节能强制性标准，购买的用能设备除空调设备有能效标识之外，其他产品无能效标识。所有灯具均为 LED 节能型，水龙头除保洁用水水龙头之外均为感应式节水型，其他无节能型用能产品。

5、被监察单位建立了能源资源管理机构、能源管理制度、计量管理制度、能源统计制度、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、能源资源成本管理制度、能耗定额管理制度、能源资源管理目标、节能奖惩制度、节能宣传培训制度等 10 项制度，节能管理机构健全，责任明确，职责清晰。但制度具体落实情况需有待加强。

6、由于被监察单位为 2017 年新建成单位，设备配置较新，总体来看，用能设备能效等级较高，能源利用率较高，节能效果较好。

建议：1、加强组织领导和节能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各项能源管理制度进而达成节能目标责任。

2、按照《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（GB/T29149-2012）要求完善各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，加强用能计量器具和用能设备清单管理。

3、完善用能数据月度统计，加强能源利用状况分析，找出用能

薄弱点，提高节能潜力。

4、加大节能降耗宣传教育，积极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。安装用
能用水在线能耗监测系统，加强本单位的能源资源管理能力，提升能
源资源计量水平，为实时挖掘节能潜力做好基础工作。

监察组组长： 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

成 员： 李彪、姜惠源

监察组组长签名：

2024 年 7 月 8 日